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下午1: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